

(上接C1)

2、合并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营业收入	15,417.92	17,811.30
营业利润	4,940.97	5,672.13
利润总额	4,925.86	5,673.03
净利润	4,326.61	5,015.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26.61	5,015.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926.46	4,756.20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87.24	-6,997.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30	76.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32	-2.1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减少)额	-12,589.62	-6,923.32
年末/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797.40	25,882.88

根据已审阅数据,2020年1-3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同比下降13.7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17.45%,公司不存在业绩下滑30.00%的情况。公司分析主要变动原因为,受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2020年一季度生产、采购以及项目实施进度受到一定的影响,一季度部分项目的完工和验收延期。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日,公司预计2020年1-6月可实现营业收入40,000万元至45,000万元,同比增长12.47%至26.5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645至11,749万元,同比增长7.79%至18.9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0,140至11,243万元,同比增长6.52%至18.11%。预计2020年1-6月不存在业绩大幅波动且同比下降超过30.00%的情况。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审批情况

本公司公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663号”文核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不超过3,15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发行315.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发行2,840.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00%,发行价格为36.81元/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0〕430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2990”,股票代码“002990”;其中本次发行的3,156万股股票将于2020年5月25日起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备查文件可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故与其重复的内容不再重述,敬请投资者查阅上述内容。

二、股票上市的相关信息

- 1.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2.上市时间:2020年5月25日
- 3.股票简称:盛视科技
- 4.股票代码:002990
- 5.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31,624,624股
- 6.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3,156万股,本次发行不送老股转让,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
- 7.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 8.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一节“重要声明与提示”的相关内容
- 9.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无
- 10.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的3,156万股均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 11.公司股份可交易上市日期: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占发行后股本比例(%)	可上市交易时间(非交易日顺延)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东			
曹磊	8,110.00	64.24	2023年5月25日
曹磊	729.50	5.78	2023年5月25日
云智慧	628.50	4.98	2023年5月25日
小计	9,468.00	75.00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	网上定价发行的股份	2,840.40	22.50	2020年5月25日
	网下询价发行的股份	315.60	2.50	2020年5月25日
	合计	3,156.00	25.00	-
	合计	12,624.00	100.00	-

12、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3、上市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MAXVISION TECHNOLOGY CORP.
法定代表人	曹磊
注册资本	9,468.00万元(发行前),12,624.00万元(发行后)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1997年1月16日
股份公司成立时间	2016年6月23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十路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二期东座1601,1605
邮政编码	518040
董事会秘书	曹磊
电话号码	0755-83849888
传真号码	0755-83849210
互联网网址	www.maxvision.com.cn
电子邮箱	investor@maxvision.com
主营业务	专业提供智能IT基础设施系统整体解决方案及其智能产品。
所属行业	1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按照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
经营范围	计算机图像设备、计算机软件、机电一体化产品、工业自动化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智能产品、通讯信息设备、电子产品、安防产品、计算机网络及数据服务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弱电智能化设备、智能控制系统、通信网络系统、信息安全系统、安防监控系统的设计、技术服务;安防防护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设备租赁(不含金融租赁);建设工程、工程施工(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机电一体化产品、工业自动化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楼宇智能化控制设备、通讯信息设备、电子产品、安防产品、计算机网络及数据产品的生产。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票及债券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本次发行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的股票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任职期间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曹磊	董事长	2019年6月16日起三年	直接	8,110.00	64.24%	-
			间接	381.50	3.02%	-
			合计	8,491.50	67.26%	-
曹冰	董事、总经理	2019年6月16日起三年	间接	100.00	0.79%	-
胡刚	董事、副总经理	2019年6月16日起三年	间接	85.00	0.67%	-
黄鑫	董事、副总经理	2019年6月16日起三年	间接	87.00	0.69%	-
郭玉	独立董事	2019年6月16日起三年	-	-	-	-
黎伏刚	独立董事	2019年6月16日起三年	-	-	-	-
李群	独立董事	2019年6月16日起三年	-	-	-	-
陈海斌	监事	2019年6月16日起三年	间接	9.00	0.07%	-
陈涛	监事	2019年6月16日起三年	间接	8.00	0.06%	-
罗嘉豪	监事会主席	2019年6月16日起三年	间接	9.00	0.07%	-
赖时信	副总经理	2019年6月16日起三年	间接	80.00	0.63%	-
黄涛	副总经理	2019年6月16日起三年	间接	70.00	0.55%	-
曹臻	董事会秘书	2019年6月16日起三年	间接	10.00	0.08%	-
田磊	财务总监	2019年6月16日起三年	-	-	-	-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曹磊先生,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曹磊担任公司董事长,其基本情况如下:

曹磊,拥有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4010419640209****,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本次发行前,曹磊直接持有公司85.6509%的股权,并通过智能人、云智慧间接持有公司3.4590%、0.5703%的股权,曹磊合计持有公司89.6863%的股权。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其他投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曹磊无对外投资情况。

四、公司前十名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的股本总额为12,624万股,股东户数为64,085户,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曹磊	81,100.000	64.24
2	深圳市智能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95.000	5.78
3	深圳市云智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85.000	4.98
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1.647	0.06
5	中国石化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666	0.01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454	0.00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848	0.00

主要业务与发行人可比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截至2020年5月8日收盘价(元/股)	2019年每股收益(元/股)	2019年静态市盈率(倍)
603030	禾望股份	5.41	0.35	15.46
002981	金鹰股份	8.33	0.88	9.47
002375	广厦股份	8.21	0.25	32.84
002482	广田股份	3.62	0.07	51.71
002781	奇信股份	14.83	0.23	67.41
002789	泰奇集团	13.68	0.12	105.23
	算术平均值			47.02

本次发行价格为24.52元/股,对应2019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0.85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E50)最近一个日静态平均市盈率,但低于可比上市公司最近一个日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水平靠拢,股价下跌幅度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0年5月8日、2020年5月15日和2020年5月22日)。

6. 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2020年5月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询价及推介说明》。

7. 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公司、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异议,建议不参加本次发行。

8. 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方法(包含的)风险因素,了解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会跌破发行价。

9. 按本次发行价格24.52元/股,发行新股3,785.00万股计算的,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92,808.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14,627.62万元后,预计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8,180.58万元。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已于2020年5月8日在《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披露。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净额与净资产规模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10. 本次发行中,任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网上申购、申购、配售的投资者优先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网上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1. 若2020年6月1日(T+2)出现网下申购未中签,将中止本次发行;若2020年6月3日(T+2)出现网下投资者缴款结束后,申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中止发行。

12. 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内(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不再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3. 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深交所核准后,方能在深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不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14.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愿意分享发行人的成长成果的投资者优先参与申购。

15. 本投资发行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和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决定。

16. 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流通股,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限售,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安排详见招股说明书。

17. 请投资者务必关注投资风险,本次发行中,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助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后,有效的认购数量未达到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2)若网下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负面事项影响本次发行;
(5)中国证监会对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况的,指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第一时间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公告,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后并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可重新启动发行。

18.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联系人:股票上市市场部
咨询电话:010-6083 8991

发行人: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2日

8	中国石化石油工程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848	0.00
9	中国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农业银行	4,242	0.00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42	0.00
	合计	94,781,947	75.08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3,156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

二、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36.81元/股,该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三、发行方式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的公告和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680.17316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5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15.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840.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有效申购倍数为3,857.85474倍,中签率为0.025911419%。

根据《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投资者的申购及初步配售结果汇总信息如下: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总有效申购股数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公募基金、养老金和社保基金(A类)	414,760	35.20%	1,586,531	50.27%	0.03825000%
企业年金和保险资金(B类)	74,400	6.31%	281,790	8.93%	0.03788051%
其他投资者(C类)	689,060	58.48%	1,287,679	40.80%	0.01868750%
总计	1,178,220	100.00%	3,156,000	100.00%	-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0年5月18日(T+2)结束。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71,647股,包销金额为2,637,326.07元。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23%。

四、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16,172.36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5月20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

五、发行费用总额及项目、每股发行费用

(一)本次发行费用合计12,496.36万元,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承销费及保荐费	9,663.02万元
审计和验资费	1,377.36万元
律师费	740.57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631.13万元
发行手续费	84.28万元
合计	12,496.36万元

注:以上费用均为不含税金额
(二)每股发行费用:3.96元/股(每股发行费用=发行费用总额/本次发行股本)

六、公司募集资金净额及发行前公司股东转让股份资金净额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03,676万元。发行前公司股东未转让股份。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后公司每股净资产为13.17元/股。(按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公司每股收益为1.60元/股。(按公司发行前一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已披露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的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上述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天健审〔2020〕7-1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内容。

一、2020年1-3月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2020年1-3月财务报表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了“天健审〔2020〕7-464号”审阅报告,同时公司于2020年1-3月主要财务信息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公司上市后不再另行披露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二、2020年1-3月主要财务数据变动情况
根据已审阅数据,2020年1-3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同比下降13.7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17.45%,公司不存在业绩下滑30.00%的情况。公司分析主要变动原因为,受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2020年一季度生产、采购以及项目实施进度受到一定的影响,一季度部分项目的完工和验收延期。

三、2020年上半年度经营业绩预计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2020年上半年度经营业绩预计情况,具体参见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本上市公告书中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关于本公司存在退市风险的说明
本公司股票上市后,社会公众股的比例为25%,达到股权分布上市条件的最低要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8.11条,如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或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买入公司股票,则本公司社会公众股的持股比例将不能满足股权分布上市条件的最低要求,导致公司存在退市风险。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将对相关单位或个人加强规则培训,并采取及时自愿限制买入本公司股票等措施,有效控制退市风险。
二、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承诺,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个月内完善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公司自2020年5月6日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1、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生产经营状况正常,主营业务目标进展正常;
2、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及生产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方式、所处行业或者市场的重大变化等发生重大变化);
3、本公司未订立可能对发行人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4、本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资金未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
5、本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
6、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7、本公司住所没有变更;
8、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未发生变化;
9、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0、本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1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12、本公司于2020年5月14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盛视技术有限公司持有涉密系统集成资质期间履行相关承诺》的议案,除上述情况外未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
13、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情况
1、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3、法定代表人:崔鹏
4、保荐代表人:王彦达、蒋欣
5、项目经办人:黄勇
6、项目经办人:孔立稳、顾奋宇、张峻豪、唐军帅、谭亲广、罗爽
7、电话:0755-82943666
8、传真:0755-82943121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保荐意见
本公司的上市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保荐书》,上市保荐机构的保荐意见如下: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其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招商证券同意担任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推荐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2日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第三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二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本次发行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五、本次发行发行价格为7.05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价格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分类代码:C26)。截止2020年5月1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